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建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建成（下稱被告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13時38分許，徒步行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號，並發現該處大門未上鎖而認有機可趁，便獨自入屋徒手竊取黃梁秀霞所有之佛珠1串、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及印尼移工KUSWATI（中文姓名：娃蒂）所有之背包1個（內有護照、居留證、健保卡、印尼身分證、錢包及金額不詳之現金）後離去。嗣因黃梁秀霞、娃蒂發現遭竊，並委由黃彩貴報案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追加起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追加起訴，則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以被告本案所涉犯罪事實與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63號竊盜案件（下稱前案）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

01 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。惟前案已於  
02 114年1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2月10日宣判，此有本院  
03 前案審判筆錄在卷可參。又檢察官本案追加起訴案件係於11  
04 4年2月18日始繫屬本院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17  
05 日雄檢冠律114偵581字第1149012770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案戳  
06 章在卷足憑，是本案檢察官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向本  
07 院追加起訴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追加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  
08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諭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9 書記官 陳予盼